

12-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8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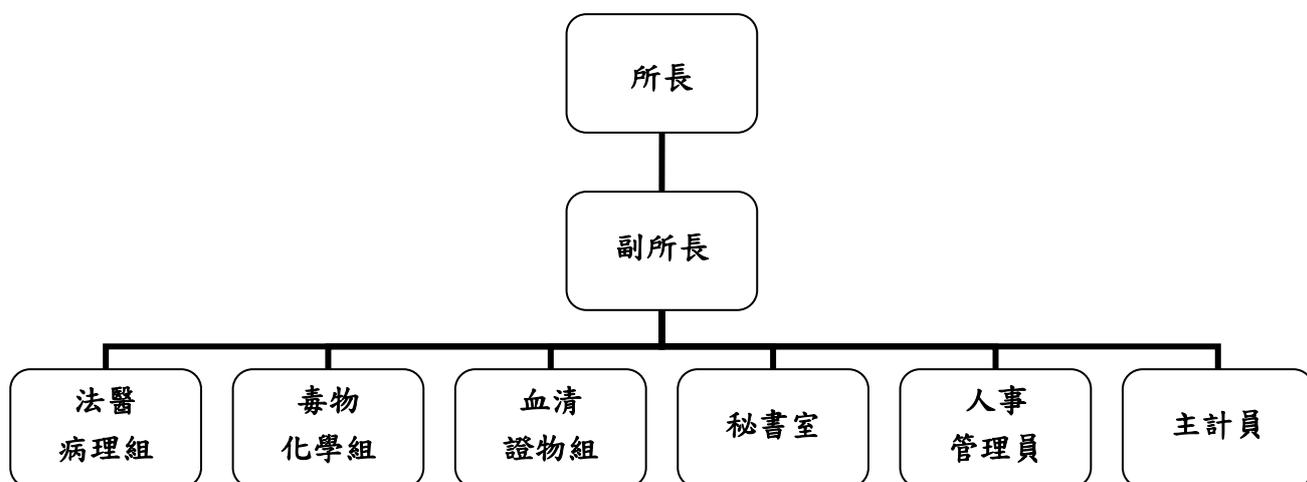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2	2	1	1	3	3	9	9	45	45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建置先進資料庫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11 年度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 (2/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 (2/4) - 未滿 12 歲兒童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 (2/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2/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 (2/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 (2/4)。</p> <p>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 (2/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 (2/2)。</p> <p>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 (2/2)。</p> <p>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 (2/2)。</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3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09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28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930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9,425 件。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9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250 人。 薦派 1 位同仁參加第 72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09 年度共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54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72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241 案、347 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22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等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6,507 件。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4/4)</p>	<p>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 (4/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4/4)- 探討浸潤之脂肪細胞分泌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 (2/2) -特定案件染色分析。</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 (4/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 (4/4)。</p>	<p>完成回溯 20 年(88~107 年度)各類交通事故流行病學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完成交通事故 3D 動畫 6 案例，呈現行人-車輛、車輛間與單一車輛事故及法醫解剖鑑定結果。</p> <p>完成多重藥物中毒致死案例心肌細胞染色分析及心肌病理變化觀察，心肌病變猝死案件脂肪染色分析。</p> <p>完成頭部槍傷及高處墜落案例軸突損傷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結果分析，建立乙型-類澱粉前驅蛋白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標準作業流程圖。</p> <p>已完成 N-Ethylpentylone、Dibutylone、Methedrone、Mephedrone 及 MDPV 五種成分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檢驗方法的開發，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大幅縮短檢驗時間及提高檢驗效率。</p> <p>完成新增 3 檢驗項目(5 項成分)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4/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 (2/2) -DNA 甲基化檢體年齡分析。</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2/2) -腐敗屍體頭顱各部位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4/4)。</p>	<p>已完成 trazodone 成分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檢驗方法的開發。完成 100-109 年國內 trazodone 致死案件流行病學之統計資料及毒藥物分布資料庫。</p> <p>累積不同年齡檢體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差異，綜合分析不同年齡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差異。依檢體來源年齡進行細部分組，進行分析統計。建立年齡相關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點位之資料庫，提供日後鑑定工作參考。</p> <p>分析頭顱不同部位的骨骼 DNA 含量及 DNA 檢出率。比較有機溶劑萃取法(脫鈣-有機溶劑萃取法)與改良式萃取法(脫鈣-矽管柱萃取法)，於頭顱各部位骨骼之 DNA 鑑定成效。</p> <p>建立流式細胞儀運用於精子細胞與上皮細胞鑑驗方法，並評估精子細胞與上皮細胞於染色與不染色條件下，使用流式細胞儀分析細胞收取結果，並比較二者優劣。</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8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0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448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627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3,991 件。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掃描 20 案。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0 年 6 月底前因疫情嚴峻相關研討會延期舉辦。原薦派同仁出國參加美國第 73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改於美國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 408 班次於花蓮縣清水隧道北口發生嚴重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於 110 年 4 月 3 日至 15 日止共計受理 117 件檢體，完成 69 份鑑定報告，確認 29 位罹難者身分，順利圓滿完成罹難者 DNA 鑑定工作。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186 案，無名屍比對相符者 141 案。尋親家屬(含自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申請及警察機關等)DNA 建檔 220 案共計 294 人，尋親家屬比對相符者 30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10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2,606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1/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 6 歲以下嬰幼兒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資料庫建置及流行病學分析。</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 (1/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1/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 (1/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 (1/4)。</p>	110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 (1/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 (1/2)。</p> <p>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 (1/2)。</p> <p>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p>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4	224	344	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55	33	5	
	96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60	55	33	5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60	55	33	5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	55	3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	169	308	25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94	169	308	25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33	127	167	6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33	127	16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42	141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	-	
	111		12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4	-	
		1	1223150200 雜項收入	-	-	4	-	
		1	12231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3						
			1				
			2				
			3				
			1				
			4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2,301	25,803	-3,502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2,301	25,803	-3,502
							1. 本年度預算數22,301千元，包括業務費18,177千元，設備及投資4,1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5,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3,838千元。 (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685千元。 (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7,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349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96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60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60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3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33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33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61	
		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077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13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8,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8,1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02千元，編列職員3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67千元，係聘用9人之酬金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67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4.獎金8,720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0 獎金	8,720		5.其他給與628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28		6.加班值班費2,808千元，係編列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7.退休離職儲金3,158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8		8.保險3,6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6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4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43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水電費2,93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30		3.通訊費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32		4.資訊服務費57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5.其他業務租金599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6.稅捐及規費7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7.保險費1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3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9.物品83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34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4		
2072 國內旅費	161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21		<p>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302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5,783千元，包括：</p> <p>(1)保全費用2,253千元。</p> <p>(2)文康活動費90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394千元。</p> <p>(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p> <p>(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183千元。</p> <p>(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編列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817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9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以上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1千元，係按職員30人及聘用人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4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p> <p>14.國內旅費16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0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6,427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12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90千元。 <2>講座鐘點費202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15,915千元，包括： (1)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設備經費13,800千元。 (2)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15		
3020 機械設備費	15,6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4,385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3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96千元，包括：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407千元。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131千元，包括： <1>解剖費2,391千元。 <2>整體死因鑑定費2,710千元。 <3>部分鑑定費30千元。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101千元。 (4)CT協助相驗解剖等經費1,657千元。 3.物品1,52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4.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2000 業務費	24,3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6		
2051 物品	1,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625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14,646	毒物化學組	6. 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14,64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9,129		1. 物品9,12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3,12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3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6,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4		2. 一般事務費95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33千元，包括：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1,983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2,450千元。
			4. 國外旅費134千元，係參加2022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4 血清證物鑑定	5,248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2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48		1. 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 物品3,524千元，係辦理去氧核醣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3,524		3. 一般事務費50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4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4		(1) 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703千元。
			(2) 去氧核醣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304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4		1. 一般事務費127千元，係辦理解剖後清潔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		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係解剖器械、X光機等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6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86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2,301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2/4)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2/4)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2)4.新興濫用物質鑑識科技量能提升計畫(2/4)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2/4)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2/2)7.以NGS技術建立法醫DNA資料庫(2/2)8.法醫DNA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2/2)9.蠅蛆腸道內容物DNA於法醫案件之研究(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5,753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29		1.業務費4,82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2)資訊服務費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407		(3)物品407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4		(4)一般事務費4,314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24		2.設備及投資924千元，係購置組織包埋玻片蠟塊處理、顯微鏡影像擷取系統等相關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924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8,873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73		1.業務費6,17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328		(2)物品328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0		(3)一般事務費5,65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45		(4)國外旅費145千元，係參加2022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		2.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係購置超高效液相層析儀、離心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700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7,675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75		1.業務費7,17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692		(2)物品1,692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2,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3		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433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DNA鑑定用相關儀器、NGS實驗用等相關儀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1,077	61,010	22,301	860	178	155,426
1000 人事費	58,134	-	-	-	-	58,1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	-	-	-	32,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67	-	-	-	-	4,2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	2,445
1030 獎金	8,720	-	-	-	-	8,720
1035 其他給與	628	-	-	-	-	6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	-	-	-	2,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8	-	-	-	-	3,158
1055 保險	3,606	-	-	-	-	3,606
2000 業務費	12,943	45,095	18,177	-	-	76,215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	110	-	-	120
2006 水電費	2,930	-	-	-	-	2,930
2009 通訊費	432	-	-	-	-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573	693	98	-	-	1,3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	-	-	-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	-	-	-	78
2027 保險費	134	-	-	-	-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88	-	-	-	20,606
2051 物品	834	14,173	2,427	-	-	17,434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3	2,848	15,397	-	-	24,0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	-	-	-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4	6,034	-	-	-	6,808
2072 國內旅費	161	625	-	-	-	786
2078 國外旅費	-	134	145	-	-	279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915	4,124	860	-	20,89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645	4,124	-	-	19,76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60	-	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78	178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			法醫研究所	58,134	76,215	-	-
				司法支出	58,134	58,038	-	-
		1		一般行政	58,134	12,943	-	-
		2		法醫業務	-	45,09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8,177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18,177	-	-

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34,527	-	20,899	-	-	20,899	155,426
178	116,350	-	16,775	-	-	16,775	133,125
-	71,077	-	-	-	-	-	71,077
-	45,095	-	15,915	-	-	15,915	61,010
-	-	-	860	-	-	860	860
-	-	-	860	-	-	860	860
178	178	-	-	-	-	-	178
-	18,177	-	4,124	-	-	4,124	22,301
-	18,177	-	4,124	-	-	4,124	22,301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 法醫研究所	-	-	-	19,769
				342315000 司法支出	-	-	-	15,645
	2			342315100 法醫業務	-	-	-	15,645
				34231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			342315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5000 科學支出	-	-	-	4,124
	5			522315110 鑑識科技業務	-	-	-	4,124

研究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60	-	270	-	-	-	-	20,899	
860	-	270	-	-	-	-	16,775	
-	-	270	-	-	-	-	15,915	
860	-	-	-	-	-	-	860	
860	-	-	-	-	-	-	860	
-	-	-	-	-	-	-	4,124	
-	-	-	-	-	-	-	4,124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720	
七、其他給與	628	
八、加班值班費	2,808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8	
十一、保險	3,6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134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 法醫研究所	30	30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2	2	1	1	3	3

研究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	-	-	-	45	45	55,326	54,807	519	
9	9	-	-	-	-	45	45	55,326	54,807	51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5,005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344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4,270千元。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00	34	9	11	BGF-26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9.01	6,692	2,280	25.60	58	26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30.00	9	2	1	LR5-810。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30.00	50	9	11	2473-QW。 廂型勘驗車， 預計111年6月 汰換，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36, 537公里。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30.00	50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30.00	50	51	11	0575-QH。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30.00	50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10,404		302	197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室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705.21	144,009	25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5	-	-	-	-	-	-
合 計		7,705.21	144,009	258	-	-	-

究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05.21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05.21	-	-	258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9	279	2	20	2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9	279	2	20	29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2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 40	美國西雅圖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位。	9	1	65	49
02 參加2022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法國凡爾賽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73	46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34	法醫業務	美國巴爾的摩	108.02	1	126
			美國安那翰	109.02	1	109
			美國休士頓	110.02	1	13
26	145	鑑識科技業務	英國伯明翰	108.09	1	160
			南非開普敦	109.09	1	156
			義大利羅馬	110.09	1	1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750	55,77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8,750	55,777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34,527
-	-	-	-	134,5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6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039	-	20,899		155,426
-	20,039	-	20,899		155,426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p>已遵照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對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考核等，均係遵循科技部之規劃辦理。 2. 科技部於每一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均會來函辦理「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事宜，本所即依其內容及格式要求，撰寫本所「科技研發績效」，其內容即包含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及成果績效。 3. 另有專利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外洩之管控部分，本所亦依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科技成果應用共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執行如有外包者，需與委託之廠商簽訂「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使用協議書」，以維護本所研發成果之權益。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十三項 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五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p>第十六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第十七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p>	<p>配合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p>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